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助學獎學金申請同意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請浮貼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身分別		
家庭狀況 (由學生本人填寫)		
導師意見及評語 (由師長填寫)	師長簽名：	
助獎學金申請同意條款		
<p>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申請「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助學獎學金，並已詳閱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s://guangyuancharity.com.tw/) 所公告之《助獎學金管理辦法》及《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且同意遵守「受補助學生義務」及相關規定之所有條文。另立同意書人同意並確認，本次申請助學獎學金所檢附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得由就讀學校協助蒐集並提供予本基金會，且以就讀學校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立同意書人並將主動與就讀學校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如有任何不實之處，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基金會得取消申請資格並不提出異議。</p>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p>(1)請確認此郵局封面或內頁已載明銀行名稱、分行代號、帳號、戶名等資料</p> <p>(2)請確認此為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p>		
立同意書人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資料無誤，並同意於收到本基金會捐助之助學獎學金 3 日內，將捐助款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如未依約繳納，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日後申請資格及補助。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為落實法令遵循，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於蒐集您（下稱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時，依法以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下稱本同意書）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

- 1.本基金會蒐集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公益相關活動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下稱特定目的）。
- 2.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基金會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得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立同意書人之資料：
 - 得辨識或足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
 - 政府資料中得辨識或足以辨識個人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 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等）
 - 家庭成員之細節。（如：直系尊、卑親屬、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住家及設施。（如：住所地址、所有或承租等）
 - 財產。（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 學業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 資格或技能。（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能、證照等）
 - 學生記錄。（如：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如：總所得、資產、儲蓄、投資所得等）
- 3.本基金會收到立同意書人之申請獎學金資料後五年內皆可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立同意書人並同意於申請獎學金後，本基金會能於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必須之期限內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 4.立同意書人知悉並同意本基金會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傳輸等任何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將個人資料於本基金會所在地區或得以法提供之第三方所在地區進行利用，惟僅限於合法用途。
- 5.立同意書人可向本基金會之承辦單位申請就立同意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包括請求(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刪除，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1)、(2)之請求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惟因(a)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b)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c)妨害本基金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本基金會得拒絕之。若立同意書人因行使前述權利而導致自身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時，本基金會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6.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時，本基金會將主動或依立同意書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本基金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立同意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7.立同意書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基金會，惟立同意書人應知悉並理解倘若有「不願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等情況，將因此導致本基金會無法及時聯絡或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時，立同意書人應自行承擔不利益。若立同意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本基金會難以確認其身分真實性，或經本基金會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基金會有權停止立同意書人申請資格相關權利。倘因而造成本基金會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求償時，立同意書人同意負包括但不限於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8.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修訂之規定補充之。修改規範時，本基金會將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提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 9.立同意書人理解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制定，且充分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所有事項。
- 10.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日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期：